

##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### 能力單元

|         |  |
|---------|--|
| 1. 名稱   | 制定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   |
| 2. 編號   | LOCUEP601A   |
| 3. 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定（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11章）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58章））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。  |
| 4. 級別   | 6  |
| 5. 學分   | 6 (僅供參考)   |
| 6. 能力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認識環境保護原則</li><li>•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</li><li>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</li></ul> <p>6.2.1 分析有關環境保護規例及程序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分析當前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，並找出關鍵因素及問題</li><li>• 分析和監控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效益的因素</li><li>• 找出對環境保護的需要及能力並就結果諮詢利益相關者</li><li>• 分析並找出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法例和機構政策及程序</li></ul> <p>6.2.2 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與持分者進行諮詢及談判</li><li>• 制定並記錄物流營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li><li>• 辨認、制定及記錄支援流程所需的程序</li><li>• 審批政策及程序</li></ul> <p>6.2.3 交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將結果通知持分者</li><li>• 公佈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li><li>• 推廣政策及程序</li></ul> <p>6.3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分析並監察績效制度，以評估政策及程序對實現計劃和目標的供獻</li><li>•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，以找出對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所需作出的修改</li><li>• 公佈並記錄所修訂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</li></ul> |
| 7. 評核指引 | 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決定環境保護規定，並能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調整，以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成效</li><li>• 能夠有效地啟動、制定及監控政策及程序</li><li>• 能夠啟動任何有需要的補救行動</li></ul>   |
| 8. 備註   |  |